

股票代號：3062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虧損撥補表.....	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六、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9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48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三路 99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1 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得不予分配。

二、本公司111年當年度為稅後淨損，為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故111年度累積之盈餘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及第9~30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366,673,742元，截至111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新台幣353,724,738元，檢附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7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對建漢的支持，深感謝意。在此就本公司111年的營運成果及112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財務及營運成果

2022 年公司在各方面進行調整，包含產品定位與開發、軟體研發人力佈建、生產製造效率提昇及公司內部制度流程及平台改造，改善成果陸續顯現。

整體營運結果簡述如下：111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 \$5,753,342 仟元，營業淨損 \$212,921 仟元，稅後淨損 \$366,674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1.12 元。公司財務運作保持一貫穩健的原則，並依據營運狀況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111 年度流動比率為 264%，負債比率為 33%。以上成果顯示，目前公司營運資金充足，財務結構健全。

研發、業務及營運重點

2023 年是公司蹲馬步的一年，仍會持續公司內部體質的調整及研發能量的補強。研發方面，PON、5G CPE、Switch 及中小企業雲端網管型解決方案等新產品，在第二季起陸續推出；業務方面，建漢在既有客戶上尋求更多合作機會，觸角也將延伸到企業應用類別。在生產製造方面，工廠將陸續導入智能生產，採用 e 化系統和 AI 大數據進行連結，以達到更好的生產效率和品質。另外也因應後續產能的需求，將在越南尋找合適土地進行擴廠計畫。ESG 計畫也在 2023 年啟動，相關工作小組已成立，工作項目全方位開展，展現服務國際級客戶的能力與企圖心。

今年企業仍將面臨多重挑戰，其中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全球通膨、經濟和景氣疲弱等問題，這些因素對世界各國及企業經營有著產生深遠的影響。雖然外部挑戰很大，但我們也看到各國政府仍持續在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上加大投資，在此同時，網路技術相關的應用與需求也是不斷地擴展延伸，因為衛星通訊及 5G/6G 行動通訊的興起，也順勢推升人工智慧、雲端運算等應用普及，加上車聯網及物聯網等萬物連網的趨勢，這些都將為公司帶來商機。

2023 年經營團隊會更加努力創造良好的營運績效，回報予我們的投資人。最後要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同仁，長期以來給予建漢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李廣益	
經理人	李廣益	
會計主管	李以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鴻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99 號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漢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漢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4,528 仟元及新台幣 2,866 仟元。

建漢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之通信產品，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建漢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確認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4,852 仟元及新台幣 19,642 仟元。

建漢公司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建漢公司對應收帳款所作之減損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漢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44 仟元及新台幣 232,149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7,728)仟元及新台幣 11,890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建漢祥註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2,594	10	\$ 1,500,773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50,000	8	1,190,20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22,241	19	721,21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52,969	9	318,08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46,450	14	204,95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16	-	11,591	-
130X	存貨	六(四)	101,662	1	105,22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593	-	9,5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12,925</u>	<u>61</u>	<u>4,061,540</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2,504	-	20,63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06,377	23	1,858,169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601,458	9	611,16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27,264	3	243,558	4
1780	無形資產		1,73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3,003	1	27,1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09,021	3	203,25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31,366</u>	<u>39</u>	<u>2,963,937</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7,044,291</u>	<u>100</u>	<u>\$ 7,025,477</u>	<u>100</u>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49,955	7	\$	570,45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4,820	1		33,384	1
2170	應付帳款			1,001,387	14		481,13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541	-		74,0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277	2		85,88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56	-		5,0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3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9,367	-		5,1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889	-		16,98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645	-		2,1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865	1		31,0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40,102</u>	<u>25</u>		<u>1,313,53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9,144	-		9,3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573	-		15,7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8,034	3		233,534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6,571	-		6,9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9,322</u>	<u>3</u>		<u>265,66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979,424</u>	<u>28</u>		<u>1,579,198</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302,154	47		3,286,054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20,772	9		572,05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25,257	12		821,04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154	2		187,8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963	5		701,39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99,433)	(3)	(122,154)	(2)
3XXX	權益總計			<u>5,064,867</u>	<u>72</u>		<u>5,446,279</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044,291</u>	<u>100</u>	\$	<u>7,025,4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李以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737,047	100	\$ 3,927,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5,543,955)	(97)	(3,714,988)	(95)		
5900 營業毛利		193,092	3	213,009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364)	-	(11,707)	-		
6200 管理費用		(86,723)	(2)	(58,3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355)	(4)	(249,46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2,286)	-	(1,5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728)	(6)	(318,044)	(8)		
6900 營業損失		(169,636)	(3)	(105,0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998	-	9,1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5,108	1	75,4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8,220	1	302,501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23,891)	-	(7,8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39,198)	(6)	(272,95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763)	(4)	(106,363)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28,399)	(7)	(1,328)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61,725	1	23,065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66,674)	(6)	\$ 24,393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438	-	\$ 4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十七)	-	-	(40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69,487)	(1)	77,19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088)	-	(1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137)	(1)	77,18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七)	32,671	-	8,2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12,912	-	(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二十五)	(6,535)	-	(1,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9,048	-	6,3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 額		(\$ 26,089)	(1)	\$ 83,4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92,763)	(7)	\$ 107,889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1.12)		\$ 0.0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1.12)		\$ 0.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李以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28,399)	\$ 1,3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5,295	43,534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0,533	21,0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950	1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2,286	(1,5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3,891	7,861
什項支出-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334	2,47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998)	(9,198)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 -	(408)
股權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7,4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339,198	272,9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4,039)	(330,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13,314)	(35,9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884)	328,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1,495)	(160,837)
存貨	3,558	(77,11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24)	(4,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436	(20,099)
應付帳款	520,252	(131,2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466)	(9,708)
其他應付款	12,217	17,05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22)	(6,017)
退款負債-流動	2,494	290
負債準備	4,043	(22,66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812	(61,8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3,018)	(176,849)
支付之所得稅	(1,064)	(27,0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4,082)	(203,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還股款	-	1,2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8,332	15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6,125	490,0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5,51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六(五) -	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六(五) 2,445	4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233)	(25,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4	-
取得無形資產	(3,689)	-
收取之股利	-	408
收取之利息	11,030	9,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093	632,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0,495)	(117,9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9)	3,76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7,793)	(16,8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430)	(49,291)
支付之利息	(21,053)	(10,5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190)	(190,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8,179)	237,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773	1,262,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2,594	\$ 1,500,7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李以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漢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漢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漢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漢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22,306 仟元及新台幣 73,974 仟元。

建漢集團經營通信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通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建漢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存貨及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建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建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建漢集團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確認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7,085 仟元及新台幣 19,642 仟元。

建漢集團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建漢集團對應收帳款所作之減損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漢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44 仟元及新台幣 636,64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8%，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漢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馮敏娟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5,849	18	\$ 2,170,325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50,441	7	1,190,634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24,474	18	723,96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52,969	9	321,64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804	1	10,0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77	-	11,591	-
130X	存貨	六(五)		1,148,332	15	545,22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73	-	6,4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06,919	68	4,979,937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35	-	71,93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2,504	-	21,0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65,229	13	964,04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07,507	11	723,35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96,273	4	562,772	7
1780	無形資產			18,068	-	14,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4,320	1	35,4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12,159	3	212,61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4,295	32	2,605,909	34
1XXX	資產總計		\$	7,511,214	100	\$ 7,585,846	100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49,955	6	\$ 570,45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7,990	1	34,060	-	
2170	應付帳款		1,038,097	14	612,32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797	-	46,6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4,218	3	194,08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007	-	11,9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31	-	9,2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9,367	-	5,1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5,287	1	48,06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645	-	2,1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865	1	35,6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6,759</u>	<u>26</u>	<u>1,569,80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9,144	-	9,3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573	-	16,2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88,301	7	536,307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6,570	-	7,8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9,588</u>	<u>7</u>	<u>569,76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446,347</u>	<u>33</u>	<u>2,139,567</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302,154	44	3,286,054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20,772	8	572,05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25,257	11	821,04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154	2	187,8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963	5	701,39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99,433)	(3)	(122,15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064,867</u>	<u>67</u>	<u>5,446,279</u>	<u>72</u>	
3XXX	權益總計		<u>5,064,867</u>	<u>67</u>	<u>5,446,279</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11,214</u>	<u>100</u>	<u>\$ 7,585,8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李以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753,342 100	\$ 3,946,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5,466,483) (95)	(3,837,535) (9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6,859 5	109,261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599) (1)	(49,618) (1)
6200 管理費用		(161,246) (3)	(74,3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649) (5)	(267,23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2,286) -	1,5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9,780) (9)	(389,712) (10)
6900 營業損失		(212,921) (4)	(280,45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761 1	19,63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93,375 2	82,7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62,238) (3)	314,776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37,453) (1)	(21,9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9,162) (2)	(107,12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717) (3)	288,062 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06,638) (7)	7,611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39,964 1	16,78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66,674) (6)	\$ 24,393 1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438	-	\$	4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九)	(56,046)	(1)	51,091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九)	(13,875)	-		23,31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二十七)	(654)	-		2,2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137)	(1)	77,18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32,671	-		8,2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九)		12,912	-	(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二十七)	(6,535)	-	(1,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9,048	-		6,3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089)	(1)	\$	83,4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763)	(7)	\$	107,88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6,674)	(6)	\$	24,39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2,763)	(7)	\$	107,889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八)	(\$		1.12)	\$		0.0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八)	(\$		1.12)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李以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他 權		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未賺得
	盈餘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6,054	\$ 578,131	\$ 816,159	\$ 126,502	\$ 774,807	(\$ 125,279)	(\$ 62,612)	\$ 5,393,762
本期淨損	-	-	-	-	24,393	-	-	24,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5	6,311	74,710	83,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68	6,311	74,710	107,889
109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	-	4,883	-	(4,88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3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390	(61,39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9,291)	-	-	(49,2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081)	-	-	24,746	(24,746)	-	(6,0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62)	-	(9,462)	9,462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6,054	\$ 572,050	\$ 821,042	\$ 187,892	\$ 701,395	(\$ 118,968)	(\$ 3,186)	\$ 5,446,279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6,054	\$ 572,050	\$ 821,042	\$ 187,892	\$ 701,395	(\$ 118,968)	(\$ 3,186)	\$ 5,446,279
本期淨損	-	-	-	-	(366,674)	-	-	(366,6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25	39,048	77,562	26,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249)	39,048	77,562	(392,763)
110 年盈餘指派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15	-	(4,215)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65,738)	-	65,73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430)	-	-	(16,4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56	(1,856)	-	-
發行新股	16,100	28,392	-	-	-	-	(44,492)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7,451	7,451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20,459	-	-	-	-	-	20,4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9)	-	-	(132)	-	132	(12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02,154	\$ 620,772	\$ 825,257	\$ 122,154	\$ 393,963	(\$ 79,920)	(\$ 82,472)	\$ 5,064,8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李以雯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06,638)	\$ 7,6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94,710	97,646
什項支出-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0,533	21,0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950	6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2,286	(1,5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761)	(19,6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7,453	21,987
什項費用-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334	2,473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二) (10,095)	(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六) 109,162	107,12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三) (4,039)	(330,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5,748)	(3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7,451	-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三) 218,3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4,119)	293,818
存貨	(603,111)	(25,839)
其他應收款	(40,767)	22,556
其他流動資產	(2,787)	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	(5,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流動	23,930	(19,4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1,897	(235,0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8	22,509
退款負債-流動	2,494	290
負債準備	4,043	(22,663)
預收租金	(1,087)	(439)
其他流動負債	41,253	(60,8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61,994)	(124,584)
支付之所得稅	(6,038)	(35,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032)	(160,248)

(續次頁)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92	\$ 15,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還股款	-	1,2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332	212,4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125	490,0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511)	-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減資退還股款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69)	(64,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90	3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27	(994)
取得無形資產	(3,689)	-
收取之利息	21,794	19,805
收取之股利	10,095	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	2,445	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731	679,4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0,495)	(117,96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17)	3,455
租賃本金償還	(51,324)	(46,705)
發放現金股利	(16,430)	(49,291)
支付利息	(34,263)	(24,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829)	(235,149)
匯率影響數	13,654	2,2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4,476)	286,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325	1,884,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849	\$ 2,170,3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廣益



經理人：李廣益



會計主管：李以雯



附件四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本期淨損	(\$366,673,742)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24,94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855,905
減: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713)
本期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	(352,524,6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238,566)
111 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392,763,175)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746,487,913
截至 111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353,724,73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3,724,738

董事長 李廣益



經理人 李廣益



會計主管 李以雯



附件五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修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場所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場所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p>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六條</p>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修正</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u></p> <p><u>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u></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修正</p>
<p>第十四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u></p>	<p>第十四條(刪除)</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修正</p>
<p>第十五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p>	<p>第十五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和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u></p>		<p>範例做修正</p>
<p>第十六條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修正</p>
<p>第二十條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做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且將其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p>		<p>「<u>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做修正</p>

附件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李廣益	台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謝漢淵	台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9年6月24日

- 第一條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場所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如恣意宣布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yberTA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寬頻網際網路存取路由器/閘道器
- (2)虛擬私有網路
- (3)防火牆
- (4)第三/四層交換器
- (5)有線高階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
- (6)無線高階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
- (7) 網路服務媒合平台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及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肆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如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轉讓或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事項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公司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可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予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總經理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到百分之九，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廣益



附錄三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4月29日已發行股數共計330,215,418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3,208,616股。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資料日期：112.04.29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廣益	10,035,348股
董 事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漢淵	10,035,348股
獨立董事	丁鴻勛	0股
獨立董事	章毓群	0股
獨立董事	林詩梅	0股
獨立董事	林盈杉	0股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0,035,348股